

证券代码：838691

证券简称：金益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2021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怀化金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与非关联方湖南金弘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弘再生资源”）共同设立了参股公司怀化金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金弘再生资源”），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实缴出资人民币902万元，占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的45.1%，湖南金弘再生资源持股54.9%，怀化金弘再生资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现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收回投资，决定将持有怀化金弘再生资源的全部45.1%股权以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9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金弘再生资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怀化金弘再生资源的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

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26,615,579.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0,689,717.31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怀化金弘再生资源的账面价值为 9,795,566.16 元，出售股权资产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0%和 7.50%。公司亦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本次对外投资相同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有参股公司怀化金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5.1%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股权变更转让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金弘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板仓南路 29 号和向阳路 10 号新长海中心 3-C 栋 1703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板仓南路 29 号和向阳路 10 号新长海中心 3-C 栋 1703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主营业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限分支机构）；钢材零售；焦炭、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冶金炉料的销售；物联网技术、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网络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限分支机构）；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限分支机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限分支机构）；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计算机数据处理；物流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铁祥

控股股东：李铁祥

实际控制人：李铁祥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怀化金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5.1%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南省怀化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怀化金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钢压延加工；钢材零售；焦炭、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冶金炉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1 年 9 月 29 日注册成立，其中怀化金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持股 45.1%、湖南金弘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9%。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怀化金弘再生资源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05,345,399.68 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00 元、净资产为 19,479,958.05 元、营业收入为 310,039,117.3 元、净利润为 5,592.50 元，未经评估。

#### （二）定价依据

公司对怀化金弘再生资源实际出资为 9,020,000 元，本次交易定价以实际出资额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转让价格以公司实缴金额 9,020,000 元为准，公司收回投资，此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无股权代持情形、双方也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所持有怀化金弘再生资源的全部 45.1%股权以人民币 9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金弘再生资源。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出售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精简组织架构，保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主要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化配置，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